

ICS 号: %/\$\$

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7\$

团 体 标 准

H/G< D5\$\$, !&@

; I [XY]pYzcf]pY[fUX dNgia UbU[Ya Ybh]p Wa a YVU Wa dYI

869!\$-!\$ 发布

869!%1\$% 实施

发布



25103016276695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原则	2
5 管理职责	2
6 有害生物防制	2
7 服务管理	5
8 其他管理	5
附录 A（资料性） 商业综合体有害生物风险评估表	7
附录 B（资料性） 质量评估表	10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上海市健康促进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上海市健康促进协会、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黄浦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黄浦区卫生健康监督所）、上海闽泰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艺康（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捷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史伟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健促害虫防治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均治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洪霞、金姝青、樊坚、李忠阳、冷培恩、李光耀、钱榕、顾祥、陈军华、陈贤达、乔恩军、黄莉、童斌军、张威、沈磊。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本文件首期承诺执行单位：上海闽泰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艺康（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捷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史伟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健促害虫防治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均治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商业综合体有害生物综合管理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为商业综合体提供了有害生物综合管理的基本原则、管理职责、有害生物防制、服务管理和其他管理的相应指导。

本文件适用于商业综合体有害生物的综合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3795	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	蜚蠊
GB/T 23796	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	蝇类
GB/T 23797	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	蚊虫
GB/T 23798	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	鼠类
GB/T 27770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鼠类
GB/T 27771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蚊虫
GB/T 27772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蝇类
GB/T 27773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蜚蠊
GB/T 27777	杀鼠剂安全使用准则	抗凝血类
GB 30871	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	
GB/T 31715	病媒生物化学防治技术指南	滞留喷洒
GB/T 31718	病媒生物综合管理技术规范	化学防治 蝇类
GB/T 31719	病媒生物综合管理技术规范	化学防治 蜚蠊
WS/T 689	病媒生物防制操作规程	商场超市
T/SFSF000012	食品生产企业有害生物风险管理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商业综合体 commercial complex

以商业为核心，融合零售、餐饮、娱乐、办公、酒店等多种功能，多方位满足人们消费需求的复合型现代城市商业设施。

[来源：WS/T 689-2020，3.2，有修改]

3.2

有害生物 pests

在一定条件下，对商业综合体在经营过程中可能产生食品安全污染或对顾客的健康安全、产品质量等造成危害的生物，如鼠类、蜚蠊、蚊虫、蝇类、飞虫类及其它有害生物等。

[来源：T/SFSF000012-2021，3.1，有修改]

3.3

服务商 pest control service provider

经注册并取得有关资质、可提供有害生物防制服务的专业机构。

[来源：T/SFSF000012-2021，3.2，有修改]

3.4

受限空间 confined space

进出受限，通风不良，可能存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或缺氧，对进入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构成威胁的封闭、半封闭设施及场所。

[来源：GB 30871-2022，3.5，有修改]

3.5

使用单位 utilization unit

指的是受产权方委托，负责商业综合体整体运营统筹、公共事务管理、服务协调及秩序维护的专业主体。

4 基本原则

4.1 注意环境治理。优先采用物理防治、生物防治等非化学防治措施。

4.2 坚持预防为主，科学防制。选择适宜药械与方法，保障商业综合体环境、产品、食品及人员安全。

5 管理职责

5.1 管理架构

建立由商业综合体产权方负主体责任，使用单位承担日常管理责任、驻场单位参与协同管理、有害生物防制服务商负责具体实施，并由第三方评估机构独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架构。

5.2 主要职责

5.2.1 商业综合体职责

5.2.1.1 商业综合体产权方作为有害生物防制的主体责任方，负责组织、实施、监督、协调有害生物防制工作，并开展宣传教育。

5.2.1.2 使用单位应明确有害生物防制的服务内容，设立有害生物防制预算资金；组织开展有害生物防制工作，与有害生物防制机构共同制定科学合理的防制计划；对防制作业过程及效果实施监督；负责向驻场单位开展有害生物防制重要性及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

5.2.1.3 商业综合体产权方/使用单位的职责涵盖环境治理、物理防治等综合防制措施。在实施过程中，依据服务商提供的问题报告或风险评估结果，应及时采取整改措施，保障环境安全、食品安全及人员安全。

5.2.2 驻场单位职责

5.2.2.1 驻场单位应配合使用单位开展有害生物防制工作，保持所经营区域（场所）环境整洁，发现有关有害生物活动异常情况时，应及时向使用单位反馈。

5.2.2.2 驻场单位应委托专业且有资质的有害生物防制服务商（以下简称为“服务商”）实施有害生物防制工作。

5.2.3 服务商职责

5.2.3.1 服务商应按照委托单位的合同约定，安全、规范、有效地实施有害生物的预防与控制工作。

5.2.3.2 有害生物防制工作中，若发现物理防治设施缺失、损坏或失效、环境治理未达到标准要求、建筑结构存在缺陷或孔洞缝隙，或发现有害生物密度异常增高区域，应及时提供专业且具可操作性的技术指导与整改建议。

5.2.3.3 服务商应定期组织有害生物风险管理培训与沟通，推动商业综合体上下游和驻场单位间协作。

5.2.4 第三方评估机构职责

第三方评估机构应按照委托单位的合同内容要求执行，效果评估应按照GB/T 27770、GB/T 27771、GB/T 27772、GB/T 27773 执行。

6 有害生物防制

6.1 调查与风险评估

6.1.1 商业综合体使用单位应定期开展有害生物风险的调查工作。现场监测靶标有害生物密度，针对蚊虫、蝇类、鼠类、蜚蠊，应参考 GB/T 23795、GB/T 23796、GB/T 23797 和 GB/T 23798 开展，其它有害生物的监测应根据现场具体情况及合同要求实施。调查区域与重点部位包括：

- a) 外环境：室外油烟集中排放口附近的绿化带、建筑物与厕所和垃圾收集设施周边、雨水井、排水沟、景观水体、积水容器等；
- b) 地下空间：高压房、化油池或化粪池、地下车库、集水井、排水沟等；
- c) 室内重点调查区域：商场大堂餐饮场所的后厨、用餐区、食品和原料仓库；超市的熟食区、糕点面包房、水果蔬菜区以及粮食区、生鲜区、库房等；其它场所如机房、管道井、配电室、商业综合体吊顶区域、办公场所、卫生间等。

6.1.2 商业综合体使用单位应自行实施或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或服务商开展有害生物风险评估。依据合同要求及现场调查结果，计算有害生物密度、防鼠、防蝇设施合格率等关键指标。对于蚊虫、蝇类、鼠类、蜚蠊等有害生物，其密度控制水平指标应参考 GB/T 27770、GB/T 27771、GB/T 27772、GB/T 27773 执行。

6.1.3 商业综合体自行开展有害生物风险评估，风险评估表见附录 A。

6.2 鼠类防制

6.2.1 环境治理

商业综合体建筑物外 1 米地面硬化；及时修缮地面、内外墙面；清除垃圾，控制食源与水源，包括垃圾日产日清、垃圾桶不渗不漏、加盖密闭，定期清洗垃圾桶箱体，防止污物积存等；货物存放应离地、隔墙，定期移位清扫。地下车库严禁堆放废品与杂物。

6.2.2 物理防治

6.2.2.1 对外相通的门与门、门与地面缝隙应小于 6 mm。供水、排水、供热、燃气、电缆电线和空调管道等与外界或天花板连接处的缝隙、孔洞应封堵严实。封堵材料应选用水泥、不锈钢板、金属网罩、钢丝球或防火泥等耐啃咬材料。

6.2.2.2 与外环境相通的出水口应安装防鼠竖算（插槽式），算子缝小于 10 mm。若出水口无竖算子，室内排水沟应安装缝隙小于 10 mm 横算子，且无缺损，地漏加盖。

6.2.2.3 电缆桥架和管道外壁无破损，接缝严密，封堵与墙面之间的孔隙，间隙不得超过 6 mm。

6.2.2.4 强弱电间、设备间、机房及食品、原料仓库等重点区域入口处应安装不低于 600 mm 的挡鼠板。

6.2.2.5 在鼠类取食的重点场所，如餐饮厨房、就餐区、超市卖场及其他公共区域，应确保各功能单元间具备有效的物理隔离屏障。

6.2.2.6 服务商应在商业综合体各功能单元间的通道、连接区域等鼠类活动路径上，可采用鼠笼、粘鼠板、鼠夹、相关智能设施等物理方式，应避免放置在潮湿、多粉尘和人员活动频繁或易受干扰的位置。

6.2.3 化学防治

6.2.3.1 室外环境和地下车库宜选用适口性好的抗凝血类杀鼠剂，应依据 GB/T 27777 中的安全准则。毒饵应固定于毒饵站内，毒饵站沿墙基、隐蔽处固定布放，布放数量与间隔应根据鼠类危害程度确定，并标识编号和设置警示标志等信息。定期检查并记录毒饵消耗或霉变情况，毒饵及时补充更换并记录。

6.2.3.2 商业综合体的弱电间、机房、管道井、公共区域吊顶、电缆桥架等鼠类重点活动场所发现严重鼠迹时，应设置鼠类诱饵点，并进行标记或张贴提示标牌。定期检查诱饵点，记录鼠饵的消耗、补充和更换数量。

6.3 蜚蠊防制

6.3.1 环境治理

清除垃圾，控制食源和水源，确保垃圾日产日清、垃圾桶不渗不漏、加盖密闭；无暴露、散落食物，水管不滴漏，地面无积水；封堵墙面、橱柜缝隙，减少蜚蠊栖息。

6.3.2 物理防治

6.3.2.1 发现蟑螂的区域，针对墙缝、操作台下方、橱柜内部、水池下方、食品加工设备和储存设施的缝隙，可采用高温蒸汽进行烫杀处理。

6.3.2.2 在蟑螂频繁出没的区域，宜放置粘蟑纸，注意避开潮湿环境。

6.3.3 化学防治

6.3.3.1 根据“量少、点多、面广”的原则，在蜚蠊栖息场所的墙面缝隙、橱柜、抽屉背面和角落等位置，进行胶饵点施。根据蜚蠊的活动情况，调整投饵点位和数量。

6.3.3.2 对于蜚蠊密度极高的区域，在确保食品安全的前提下，依据 GB/T 31719，对蜚蠊频繁出没的墙面、地面等位置实施滞留喷洒。

6.4 蚊、蝇及其它飞虫类防制

6.4.1 环境治理

6.4.1.1 定期修剪花草树木，清理落叶、枯枝和杂草等；商业综合体绿化区域花盆托盘积水应定期清理；通向内场的门应确保闭门器的有效性。

6.4.1.2 垃圾污物应袋装化，垃圾桶应加盖，密闭存放，日产日清，定期清洗垃圾桶箱体，防止污物积存；清除化粪池、化粪池、排水沟、以及垃圾房及后区运送通道中的污垢和积物，防止蚊、蝇及其他飞虫孳生。

6.4.1.3 外围环境中的积水坑洼应填平，疏通明沟和暗沟；静置类大型水体如池塘、景观水池等宜饲养食蚊鱼防蚊或者定期投放灭蚊幼药物；及时清理外环境的各种废弃容器和食品包装；绿化苗圃灌溉储水加盖存放，定期清理花盆托盘积水。

6.4.1.4 其它如蛾蠓、果蝇、蚤蝇等飞虫，应定期对发现区域及周边进行清洁卫生工作，清除孳生物；易腐败食物应放置在密封容器中保存。

6.4.2 物理防治

6.4.2.1 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包括人员通道、货物通道等，宜安装风幕机和防蝇帘等防护设施；与外界相通的门和窗，宜安装纱门和纱窗。建筑物的窗户、通风口及排风扇等位置应安装防虫网罩，网罩孔径应大于或等于 16 目。

6.4.2.2 在商业综合体外围的下水道口宜安装防蚊闸、墙壁通风口宜安装防虫网。

6.4.2.3 服务商在商业综合体周边的绿化带、垃圾收集点等区域旁边宜设置捕蝇笼，定期更换诱饵。

6.4.2.4 服务商在商业综合体外环境远离仓储区域、通道出入口处宜设置捕蝇笼等；在垃圾房、卸货区、后区通道、餐饮门店后厨、餐饮就餐区、超市熟食制作区、售卖区、与外界相通的门内背光区域及人流和物流通道内等区域宜安装粘捕式灭蝇灯。安装时粘捕式灭蝇灯应垂直于墙面，避免安装在正对出入口和明亮处，粘捕式灭蝇灯位置应远离食品接触面、裸露产品，定期检查并更换粘蝇纸，做好相应记录。

6.4.3 化学防治

6.4.3.1 当室外成蝇密度较高时，依据 GB/T 31718 中的滞留喷洒法或空间喷雾法，对出入口周围墙壁、垃圾收集点、绿化带等处进行处理。当室内成蝇密度较高或外环境飞虫密度较高时，在确保食品和人员安全的前提下，依据 GB/T 31718 选用适宜方法进行控制。

6.4.3.2 对于无法清除的水体如雨水井、集水井、排水沟、电梯井等应定期投放灭蚊幼剂。在蚊虫活动高发季节，对地下车库集水井周围墙壁、楼梯道墙壁等处，宜定期进行滞留性喷洒，具体依据 GB/T 31715 中内容执行。

6.5 其他有害生物防制

服务商日常开展有害生物防制工作中，发现偶然入侵的有害生物，如野狗、野猫等，应及时向使用单位报告，使用单位应及时清除其他有害生物在建筑外围或内部建立的栖息场所。

7 服务管理

7.1 服务商选择

- 7.1.1 服务商应取得相应的等级资质与属地行政部门的备案。
- 7.1.2 商业综合体使用单位应对服务商的能力进行评估，评估内容主要包括：
- 组织能力：资质等级、公众责任险、雇主责任险等；
 - 服务能力：专业背景、职业技能等级、特殊有害生物的防制经验，能识别有害生物危害特点等；
 - 响应能力：服务可覆盖区域、响应时间及组织人员配置等。

7.2 质量管理

- 7.2.1 商业综合体的各个区域，服务商需遵循统一操作规范与技术标准。
- 7.2.2 有害生物防制服务相关人员应接受服务内容和标准的培训，确保不同时间、区域的服务质量稳定。
- 7.2.3 在服务期间，服务商应与商业综合体使用单位和驻场单位保持一致的信息沟通，及时、精准地传达有害生物防制信息。
- 7.2.4 有害生物如涉及蚊虫、蝇类、鼠类、蜚蠊，防制效果可参考 GB/T 27770、GB/T 27771、GB/T 27772、GB/T 27773 执行，其它有害生物可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及合同进行防制效果评估。有害生物密度超标时，使用单位宜与服务商沟通，重新评估服务方案和服务内容，结合现场开展有害生物防制工作。
- 7.2.5 商业综合体使用单位应定期对服务商开展质量评估，质量评估表见附录 B。

7.3 安全管理

- 7.3.1 服务商应遵循商业综合体内部的安全制度与规范。
- 7.3.2 商业综合体所属受限空间开展作业时，防制人员应持有登高证并提前向使用单位申报，备案通过后在专业人员陪同下进行。作业过程中，涉及登高的需遵循“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基本要求，同时登高作业须正确佩戴安全带，检查作业平台稳定性，并在下方设置警戒区域，避免无关人员进入；涉及用电、施药等其他操作应遵守相关安全守则。
- 7.3.3 药剂使用前，应确保相关人员了解安全措施及配合事项。药剂使用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规范（如卫生杀虫剂规范），使用的药品应确保高效低毒、低残留、无污染。
- 7.3.4 服务商应提供化学杀虫剂的标签、农药登记证、安全数据表、公众责任险和雇主责任险等安全管理文件。
- 7.3.5 服务完成后，防制人员应告知商业综合体使用单位做好清洁和消毒工作。所有杀虫剂包装、空瓶、相关杀虫剂物料和已更换的失效杀鼠剂等应带离服务场所，不得随意丢弃。
- 7.3.6 客区及餐饮加工区应在非营业时间进行化学喷洒操作防治，其他防治操作宜错开营业高峰期，防制后及时指导驻场单位和使用单位清理蟑迹、卵鞘、鼠迹等。

8 其他管理

8.1 供应商管理

- 8.1.1 食品供应商应确保食品加工和储存区域的清洁卫生，并安装必要的防虫、防鼠设施。
- 8.1.2 详细记录防虫防鼠措施的执行情况，并定期报告。接受商业综合体使用单位的定期监督和质量评估，确保服务标准得到持续遵守。
- 8.1.3 食品在配送前应采用密封包装，以防途中受到污染，同时配送车辆也应保持清洁并采取预防措施。
- 8.1.4 供应商应制定针对虫鼠害问题的快速应急响应流程，并在货物送达后接受商业综合体使用单位的检查，确保货物的包装完整性、日期新鲜度，以及原辅料容器的清洁度。

8.2 智能设施管理

鼓励使用先进技术设施、软件系统管理和监控智能设施，构建智慧有害生物防制的管理和服务，包括智能捕鼠设施、智能灭蝇设施和其他有害生物防制智能设施等，实时监测虫害密度变化，预测有害生物发生的风险，并及时发出预警。

8.3 文档管理

- 8.3.1 服务商进行有害生物防制管理应提供以下文档，文档资料主要包括：
- a) 资质证明：营业执照、等级资质、人员资质(上岗证和健康证)；
 - b) 保险证明：公众责任险、雇主责任险；
 - c) 服务文档：有害生物综合管理合同、有害生物防制方案、防制设施平面图、药剂清单、安全数据说明书、标签和农药登记证、药剂采购和存放记录、防制服务记录（频率、时间、药剂名称、药剂使用量）、服务报告和培训文件等。
- 8.3.2 文档管理宜采用电子记录和文件管理，记录内容应完整。文档保存期至少 2 年。



附 录 A
(资料性)
商业综合体有害生物风险评估表

表 A.1 商业综合体有害生物风险评估表

商业综合体:		评估人员:			
地址:		评估日期:			
区域	检查要点	分值 (分)	得分 (分)	备注	
外部区域 (90分)	1. 外围环境积水坑洼填平; 排水沟疏通。	5			
	2. 外围环境花草树木定期修剪; 落叶、枯枝和杂草等及时清理。	5			
	3. 商业综合体建筑物外墙地面硬化; 地面、内外墙面有破损及时修缮。	10			
	4. 化油池、化粪池、排水沟、垃圾房及后区运送通道中的污垢和积物及时清除。	5			
	5. 外环境中各种废弃容器、垃圾及时清理。	5			
	6. 绿化苗圃灌溉储水加盖存放。	5			
	7. 静置类大型水体如池塘、景观水池等处饲养食蚊鱼防蚊。	5			
	8. 所有供水、排水、供热、燃气、电缆电线、空调等管道与外界或天花板连接处缝隙、孔洞封堵。	10			
	9. 与外界相连的门、窗, 安装纱门、纱窗。	10			
	10. 与外界相连的出入口, 包括人员通道、货物通道等, 安装风幕机、防蝇帘等。	10			
	11. 对外相通的门与门底、地面缝隙小于 6 mm。	10			
	12. 建筑物的窗户、通风口及排风扇等位置安装防虫网罩, 网罩孔径应大于或等于 16 目。	10			
内部区域 (70分)	1. 地下车库无存放、堆积废品和杂物。	5			
	2. 电缆桥架和管道外壁无破损, 与墙面之间的孔隙封堵, 间隙小于 6 mm。	10			
	3. 收发货平台每周清洁周边下水道、排水沟; 通向内场的门, 闭门器有效。	10			
	4. 垃圾房垃圾实行袋装化, 日产日清。	5			

表 A.1 商业综合体有害生物风险评估表（续）

内部区域 (70分)	5. 垃圾容器不渗不漏，加盖密闭，离墙放置。	5		
	6. 强弱电间、设备间、机房及食品、原料仓库等区域门口安装高 600 mm 的挡鼠板。	10		
	7. 餐饮厨房、就餐区、超市卖场及其他客区场所，单元与单元之间有阻断性。	10		
	8. 下水道定期做清洁卫生工作；易腐败食物放置在密封容器中保存。	10		
	9. 空中花园花盆托盘积水定期清理。	5		
重点区域 (70分)	1. 公共区域如卫生间、办公区、商场走廊、后区通道等处，垃圾桶垃圾、室内杂物及时清理。	5		
	2. 货物储存区域，采用货架垫高、货物离墙存放等方式。	5		
	3. 非涉食门店定期清洁门店内外卫生，如角落、缝隙等易忽视区域。	5		
	4. 员工休息室整洁干净，自带食物妥善密封保存，无未封口食物存放。	5		
	5. 食品加工区、就餐区、超市生鲜区、熟食区、糕点面包房、水果蔬菜区以及粮食区等区域排水沟上方安装缝隙小于 10 mm 横算子。	15		
	6. 横算子无缺损，地漏加盖。	10		
	7. 食品原辅料密封加盖保存。	5		
	8. 直接入口食品的制作、分装在独立专间内进行。	10		
	9. 就餐区直接入口食品存放于冷柜或密闭容器中。	10		
安全管理 (60分)	1. 化学杀虫剂有有关部门批准和备案。	20		
	2. 服务商提供标签、农药登记证、安全数据表、公众责任险和雇主责任险等。	20		
	3. 所有虫害设施的布控或药物处理合理。	20		
文档管理 (45分)	1. 有害生物防制文档包括防制人员（服务商）信息、综合虫害管理程序及方案和良好卫生操作规程管理等。	15		
	2. 服务商信息包括设施维护记录、服务报告、培训文件等。	15		
	3. 服务商提供药剂清单、虫害防制设施平面图、公众责任险和雇主责任险等。	15		
文档保存 (15分)	1. 书面材料或电子数据，记录内容完整。文件保存期至少 2 年。	15		

表 A.1 商业综合体有害生物风险评估表（续）

现场其他情况补充:
签字:
1. 商业综合体有害生物风险评估表，分值 350 分。 2. ①分数 ≥ 280 ，评定为低风险；② $210 \leq$ 分数 < 280 分，评定为中风险；③分数 < 210 分，评定为高风险。 3. 商业综合体有害生物风险评估表，相关单位可自行设计相关内容，本表格仅为参考内容。

附录 B
(资料性)
质量评估表

表 B.1 质量评估表

质量评估表					
<p>评估表填写说明：</p> <p>1、每次对检查结果需均有详细记录(包括发现的问题、措施、跟踪结果等)；</p> <p>2、本考核表共计 100 分（不含服务创新），得分在 80 分以上判定合格、70-80 需改善整改、低于 70 分需整改并可视不合格。</p> <p>3、相关单位可自行设计相关内容，本表格仅为参考内容。</p>					
编号	考核维度	考核内容	内容描述	考核分数	得分
1	服务管理	服务计划	根据使用单位要求，提供及执行相关服务计划。	5	
2		服务报告	根据合同约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报告及服务记录，信息化归档。	5	
3		服务响应	控制目标有害生物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服务响应。	10	
4		服务配合	使用单位审核与爱国卫生环境清洁活动，服务商及时安排技术或相关人员协助服务工作。	10	
5		服务沟通	定期与使用单位沟通反馈服务内容及相关待办服务事项。	10	
6		服务创新	使用先进技术设施、软件系统管理和监控智能设施，如智能捕鼠设施、智能灭蝇设施等。	15	
7	质量管理	服务质量	依据目标有害生物采用预防与控制措施达到合同约定标准。	10	
8		突发事件	配合使用单位处置偶发有害生物入侵的突发事件，非合同约定，补充约定。	10	
9		合规文件	相关资质和公众责任险与雇主责任险的技术更新管理。	10	
10	安全管理	药剂安全	药物安全及有效记录，提交卫生药物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等资料。	10	
11		人员资格	有害生物防治员经过安全培训并通过考核具备上岗证资格。	10	
12		防护设备	仪容仪表、服务意识及态度符合甲方管理标准要求。工作人员应配备足够防护设备，工作流程不违反使用单位安全和防护设备的要求。	10	
评估日期：				总计：	100

表B.1 质量评估表（续）

考核意见：	
考核结论：	服务商代表签字：
	使用单位签字：